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49号

## 关于对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欣影科技），  
住所地：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江场三路250号214室。

孙建中，时任董事长。

刘志斌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欣影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4月27日，欣影科技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追溯调整2020年、2021年的财务数据。其中，调整前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0,240,209.02元，调整后为-93,064,383.57元，调整比例为-131.27%；调整前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

178,014,342.41 元，调整后为 88,571,325.14 元，调整比例为 -50.24%；调整前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,798,001.59 元，调整后为 10,993,923.02 元，调整比例为 -30.41%；调整前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8,247,818.50 元，调整后为 84,120,894.84 元，调整比例为 -52.81%。

欣影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欣影科技的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孙建中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志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欣影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孙建中、刘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6月27日